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股，回购价格约为6.33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邹 涛

---

林朝南

---

陈羽中

2021年6月17日